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海棠综执普罚决字〔2026〕第11号

被处罚单位：海南峰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TU6387W，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瑞路31号南海绿洲4、5号楼4单元5层502房，联系电话：15607603999，法定代表人：王选文，职务：董事。

2025年10月27日，经本机关执法人员通过海南省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系统查看，发现你公司总承包的“三亚恒润·中御海棠一期”项目由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险凭证》（保单凭证流水号：130850530202200000008）将于2025年10月28日失效，经短信提醒改正，你公司拒不改正。2025年11月14日，你公司项目经理李志虹到本机关接受询问，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制作了询问笔录，确认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行为。本机关执法人员于2025年11月17日对你公司依法作出并送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三亚海棠综执责停/改通字〔2025〕第718号），要求你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前改正未按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违法行为。2025年12月4日，经对你公司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公司逾期仍未改正，本机关执法人员对你公司依法作出并送达《整改复查意见书》。2025年12月12日，本机关对你公司依法作出并送达《调查询问通知书》（三亚海棠综执询通字〔2025〕第100号），你公司李志虹于2025年12月15日再次到本机关接受询问，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制作了询问笔录，你公司仍未整改。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

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及第二款“……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的规定，构成了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 2025 年 10 月 27 日告知保函凭证即将失效的短信截图、2025 年 11 月 17 日海南省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截图 1 张、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险凭证》（保单凭证流水号:130850530202200000008）、三亚恒润·中御海棠一期施工合同、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送达地址确认书 1 份、调查询问笔录 2 份、《整改复查意见书》（三亚海棠综执复查字〔2025〕第 73 号）等证据佐证。

本机关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以《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亚海棠综执罚告字〔2026〕第 7 号），告知你公司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申请听证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交陈述申辩与听证意见。

本案中，你公司与海南恒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三亚恒润·中御海棠一期施工合同》载明“签约合同价款金额为 136122612.63 元”，已超过 5000 万元，且你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险凭证失效后，到本决定作出前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也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

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规定。参照《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修订)》中关于序号 49“违法行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裁量阶次:严重违法;法定裁量因素:责令项目停工、罚款、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酌定裁量因素:逾期不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总承包合同价款 5000 万元以上;2. 涉及农民工人数 50 人以上;3. 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4. 检查之日前 12 个月内 3 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裁量基准:处 8.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建议有关部门责令项目停工,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的内容规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严重违法”裁量阶次。

综上,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你公司承接的三亚恒润·中御海棠一期项目停工;
2. 处罚款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95000.00 元);
3. 限制你公司承接新工程。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的账户,账户名称:三亚市海棠区财政局(财政性资金)。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你公司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

(印章)

2026年2月13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